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5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10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第 1-6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7、8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提案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已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表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见附件二）（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登记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股东

可到登记地点，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期：预计半天。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鄢芷

电 话：0769-89890150

传 真：0769-89890151

电子邮箱：[zhi.yan@szcdl.com](mailto:zhi.yan@szcdl.com)

4.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一：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若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50686 投票简称:智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